

个人信息保护如何跳出“猫鼠游戏”

金秋

对相关平台等个人信息使用者加强引导,督促它们主动作为,以事前预防取代事后补救,将个人信息保护内化为产品“基因”。

孩子出生没几天,就接到拍摄婴儿百天照的推销电话;刚下单订购一本书,就有人致电推销会员权益套餐……如今,不少人可能都有这种感受:个人信息泄露防不胜防,速度之快令人吃惊。

前不久,上海警方破获的一起案件,让人们了解到个人信息是如何迅速被泄露的。某月嫂服务公司常驻一家医院产科的文员和其同事,将从各个医院收集来的母婴信息,卖给一家儿童摄影机构的法人。后者又和一家话务公司签订合同,由话务公司利用这些信息进行推销。一个针眼大的管理漏洞,漏出斗大的风。并不复杂的倒卖方式,导致3年里近4万条亲子信息被泄露、被出售,引人深思。

近年来,尤其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伴随技术迭代与场景拓展,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点有所增加,治理难度不断加大。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难点,已从明面上的权益侵害转向更隐蔽的技术滥用。个人信息的不当收集、非法使用,往往和新兴业务或服务方式相关联。比如,某知名餐饮企业的扫码点餐系统,强制用户关注公众号并诱导填写手机号、生日等非必要信息,将数据用于精准营销;某品牌智能手表在未明确提示用户的情况下,高频率采集位置信息,形成用户行为画像。再如前述案件中,月嫂服务公司往上海十几家医院的产科派驻人员,每天汇总新生儿信息,原本是用于企业对账、优化售后服务等,但企业对信息授权与监管缺乏细致考虑,也未制定有效举

措,埋下了信息泄露的隐患。在大数据时代,消费者比以往更多地面临个人信息大量授权使用与安全保障不足的境况。面对这一新形势、新情况,要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强化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对于一些屡禁不止的突出问题,除了开展各种专项行动重拳出击,还要强化协同执法机制,防范一些违规主体利用监管缝隙“打游击”。对于那些随着时代发展出现的新问题,还要加大制度供给,不断细化规则,尽量减少监管盲区,把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比如,针对强制刷脸等问题,今年3月发布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应用这一技术的相关原则,并从告知方式、授权同意、影响评估、备案手续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以防技术滥用。在人脸识别技术应

用快速普及的当下,出台这一新规,对推动相关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更好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无疑是及时雨。

进一步提升治理的主动性,还要想办法从源头上堵住漏洞,更好利用新技术帮助解决新问题。例如,某应用推出新功能,允许用户一键回溯历史授权并撤销个人信息;某电商平台采用“隐私计算”技术,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对相关平台等个人信息使用者加强引导,督促它们主动作为,以事前预防取代事后补救,将个人信息保护内化为产品“基因”,才能让监管跳出“猫鼠游戏”的怪圈。

保障个人信息权益,是数字时代的必答题。找准发展与安全的平衡点,构建规则兜底、技术赋能、社会共治的立体化治理体系,我们的数字生活必将实现便捷与安全的统一。

(来源:人民日报)

斩断涉企网络“黑嘴”利益链条

网络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在网上也需要一个健康、公平的环境才能安心发展

陈胜勇

中央网信办近日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涉企网络“黑嘴”专项整治行动。此次专项行动聚焦网络“黑嘴”伤企乱象,重点整治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等4类突出问题,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涉企网络“黑嘴”乱象丛生。数日前,有媒体报道公安部门破获一起“网络水军”敲诈勒索案。该团伙成员常自称“某报社”记者,以发布企业不符合环保标准等信息为由,向企业勒索相关费用。上个月,某网红连续发布多条短视频,指控某知名零售企业“靠高价销售低成本玉石牟取暴利”,结果视频内容因缺乏事实依据被认定为侵权并下架。此前,还有一些所谓的“第三方测评”平台和博主“商测一体”,以流量为导向进行主观评价,对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涉企网络“黑嘴”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利益链条。他们或通过敲诈勒索获取钱财,或通过散播涉企虚假信息获取流量收益,这种模式不仅让一些不法分子尝到了“甜头”,还会吸引更多人加入其中,进一步加剧乱象的蔓延。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打击企业经营者信心,而且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甚至对整个经济生态造成负面影响。某受害民营企业的创始人一度发声“考虑关停企业”,引发舆论关注。

涉企网络“黑嘴”盛行的原因是多方面

的。一方面,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迅猛发展为信息的快速传播提供了便利,但同时也为涉企网络“黑嘴”造势和实施敲诈勒索提供了可乘之机。另一方面,涉企网络“黑嘴”形态多变、牵涉面广,且常常以“舆论监督”为幌子,使得监管部门对其行为进行清晰界定存在一定难度,难以实施精准打击。此外,企业在面对网络“黑嘴”攻击时,若选择通过法律途径维权,通常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自证清白,而受损的声誉与经济效益在短期内也难以挽回。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受害企业无奈选择“破财消灾”,满足涉企网络“黑嘴”的非法利益诉求,从而助长其嚣张气焰,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此次专项行动旨在对涉企网络“黑嘴”进行全面打击。首先,这是去年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的“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的“升级版”,表明了有关部门进一步净化网络生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能够对不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其次,通知对涉企网络“黑嘴”进行了精准“定位”,系统梳理了“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营销炒作”“泄密侵权”等4大类12小类网络违法行为,让各类涉企网络“黑嘴”无处遁形,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安心谋发展。此外,通知还明确了整治工作的具体安排,从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平台责任,到加强宣传引导、完善工作机制,

为整治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操作路径,确保专项行动能够高效、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治理涉企网络“黑嘴”的关键在于彻底斩断其非法利益链条,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执法司法机关应加大执法司法力度,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提高涉企网络“黑嘴”的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网络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切实履行好网络空间涉企信息传播的“把关人”职责。网红大V应坚守法律底线,自觉履行舆论引导的社会责任,避免走上利令智昏的歧途。企业自身要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信心,敢于同涉企网络“黑嘴”坚决斗争,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向相关部门举报违法线索。广大网民也应强化媒介素养,提升对涉企网络信息的鉴别能力,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成为涉企网络“黑嘴”非法利益链条中的“工具人”。

网络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在网上也需要一个健康、公平的环境才能安心发展。打击涉企网络“黑嘴”是一场持久战,期待此次专项行动能够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彻底斩断涉企网络“黑嘴”的非法利益链条,为企业安心发展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来源:法治日报)

让每条恶意消费差评都得到“法律差评”

杜嵩坨

最高人民法院5月27日发布“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系列的第三个专题:“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某瓦罐煨汤店诉戴某名誉权纠纷案中,戴某要求店家更换桂圆排骨汤、饺子未果,于是在某平台上将该店的招牌拍照并发布视频,配发侮辱性文字。涉事商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戴某在某平台上发布一则不少于三十字的道歉内容视频,且留存时间不少于三日,同时判令戴某向该店赔偿损失。

消费评价是消费者基于个人使用感受和体验、产品质量、服务态度、性价比等因素对相关经营者及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所给出的反馈和评价。消费评价虽有一定的主观性差异,但应以尊重客观事实为基础,守住法律底线和诚信底线。但揆诸现实,有些消费者不讲“评”德,罔顾事实,完全凭着个人好恶粗暴、任性、恶意地给商家打差评,甚至把差评当做报复商家、泄愤出气的工具。

对于恶意差评,法律可不会惯着。最高法发布的案例告诉我们,消费者利用恶意差评来发泄对商家的不满,抹黑商家,是损人不利己的做法。这不仅会损害商家的名誉,误导其他消费者,还会反噬自身。

在案例中,店家在所售商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有权拒绝顾客以不适应饮食为由提出的退换要求。涉事店铺的做法既未侵犯消费者权益,也不违背商业道德和商业惯例。戴某在退换要求未得到满足后,在平台上发布差评,引起不特定群众围观,导致店家的市场评价下降,侵犯了店家的名誉权。法院的判决让戴某为恶意差评付出了应有的代价,也有助于消除负面影响,挽回店家的损失。

市场主体的名誉权已经被划入了法律保护圈,侵犯市场主体的名誉权对应着负面的法律评价和不利的法律后果。《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民营经济促进法》则从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角度进一步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恶意差评既关乎具体的消费纠纷,也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主题。每家单位、每个人都责任敬畏并呵护市场主体的名誉权,客观理性地行使消费评价权,远离恶意差评。

这则案例给恶意差评再次敲响了警钟。一方面,消费者要增强自律意识和底线意识,基于事实和诚信作出消费评价;另一方面,商家也应对恶意差评快速反应,用法律武器积极维护自身权益。此外,平台应不断完善有关消费评价的规则和标准,引导消费者文明评价。同时,加强对恶意评价信息的筛查、甄别、拦截,在接到投诉后,及时采取下架屏蔽相关信息、断开链接等措施,并对多次发布恶意差评信息的账号采取限制性措施。只有让恶意差评得到“法律差评”,才能更好维护消费评价秩序。

(来源:北京青年报)

深化整治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清理整治违背教育规律、侵害群众利益的办学治校行为,深化整治中小学“校园餐”、利用征订教辅及购买校服谋利等侵害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新华社发 王鹏作

